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由(i)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ii)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萍鄉成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王滔(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及(iii)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買方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或買方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2. 「動議重選王鳳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個人股東須攜帶其身份證、股東賬戶卡；代表須攜帶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其身份證及委託人之身份證以及股東賬戶卡，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法人股東代表須攜帶營業執照副本、經由法定實體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賬戶卡及出席人士之身份證，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